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935號

上訴人 采炬企業有限公司 (即Trivision Technology
Taiwan Company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徐承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CDTi Advanced Materials, Inc.間請求
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111年度
重上字第93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
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陸
佰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，
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訴訟代
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
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
訟代理人及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(下未註明幣別者同) 850萬0703元 (即本訴部分美金12萬5
974.15元及反訴部分美金15萬8837.11元以起訴時匯率計算
之總額)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5萬160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
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陳彥君

01

法 官 廖 慧 如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8

書記官 呂 筑